

#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过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经审阅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其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经过对史妍女士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具备担任审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，且史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史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。

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东、冯轶、吴斌

2019年8月13日